

廉政案例宣導 - 哪種借貸為應申報之財產



私人借貸或銀行房貸是否需財產申報？



◎案情摘要

申報人陳述意見稱因誤認債務係向銀行借貸方為債務，所以沒有填報私人借貸金額，至於與銀行房貸，係由女兒協助處理，因未及時提供資訊而導致溢報云云。

◎相關法條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

1、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：

不動產、船舶、汽車及航空器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。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。此外，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，應一併申報。

2、又按同法第 12 條訂定裁罰規定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，得酌量減輕。



◎ 案例分析

(一)公職人員買受土地、房屋後，常有以該房、地設定抵押權向金融機構貸款情事，然公職人員誤會僅需申報房屋、土地之財產項目，以為因而衍生之債務，係消極財產而無庸申報，其實這樣的債務仍須申報，不得不慎。

註：常見公職人員將向金融機構初貸之原始金額，直接填載為債務金額而致溢報。蓋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，為「各該申報日」，應向金融機構詢問在**財產基準日（申報日）當日**，其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**餘欠款實際數額**。

(二)經查，申報人稱其誤認向銀行借貸者方為債務，此與一般社會通念相距甚遠，且申報人年已六十餘，並擔任鄉民代表數屆，具備一定社會歷練與經驗，故其稱誤解債務一詞之意義，尚難認為真實，申報人未詳加查證相關債務即率予申報，實已預見自己之申報資料可能不正確，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處罰鍰新台幣7萬元。

◎ 小結

法務部廉政署提供一次性授權服務，介接各銀行之財產資料。經應申報財產義務人同意授權後，其在查詢應申報之財產資料方面會更加便利，但仍應檢查所查詢的資料是否正確，是否有未顯示在資料上應申報之財產，以免發生漏報、溢報或短報等情事，致生裁罰。若有問題歡迎詢問相關政風單位以確實申報財產。

資瞭來源：監察院